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08 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41 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0262 號函頒「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反毒教育，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促進師生健康，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建立溫馨和諧無毒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實施時間：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伍、辦理方式：

一、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一)辦理場次：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各學制總校數之 6 成(含以上)辦理，針對單一教育人員或單一學生家長研習場次比例，不得逾總場次百分之六十。
- (二)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家長會代表、學生家長。
- (三)研習重點：
 1. 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2.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3. 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4. 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四)宣講講座：以內聘師資為主，外聘師資為輔。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一)辦理場次：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各學制總校數之8成(含以上)辦理。

(二)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三)宣講重點：

1. 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

2. 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拒毒技巧。

3. 藥物濫用前驅物質(菸、電子菸、酒精、檳榔等)防制宣導。

4. 針對不同學制之學生，需設計不同宣講教材及課程內容。

(四)宣講講座：以外聘師資為主，內聘師資為輔。

三、本處依作業需要編組相關人員(如附件1)，視狀況對各校辦情形實施訪視以驗證執行成效。

陸、活動經費：研習宣教活動所需經費依國教署105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3062B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柒、一般規定

一、未申請經費補助之學校，請將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函送本處備查(國中小請送教育處)，俾利相關成效統計。

二、外聘師資：由本處依反毒宣導對象，聘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藥師、檢察官、觀護人、宗教人士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等方式，宣揚政府反毒政策及相關反毒知能。

三、內聘師資：由本處完成培訓並審查合格之師資擔任。

四、重點辦理學校：以鼓勵原住民重點、偏鄉地區、辦理建教合作、具藥物濫用個案或前年度未申請辦理之學校優先申請經費辦理。

五、各校宣教場次需規劃適當之場地，提供講座所需之視聽設備、教具教材，酌予印發講座所提供之講授大綱或參考資料予參加人員，指派學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與活動進行，以提升宣講成效。

六、各校於辦理宣教結束後二周內，請將活動回饋單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2至4)與領據(金額請勿填寫，由本處統一填寫，如附件5)送本處彙辦(國中小請送教育處)，俾利相關成效統計及經費核銷事宜。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